

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 個險及團險適用 ◎: 個險適用 △團險適用 ★: 學保適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			失能		身故			長期照顧		重大 疾病	重大 傷病	特定 傷病	豁免 保費	失能 安養 (完全失 能) 扶助 保險金	喪失 工作能 力、	所得補 償給付	生育津 貼	眷屬喪 葬津貼	骨折	生前需 求提前 給付	住院慰 問保險 金
	醫療 日額型	實支 實付型	癌症 醫療	部份 失能	完全 失能	疾病 身故	癌症 身故	意外 身故	長期 照顧 一	次保 險金 二	長期 照顧 扶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巴氏量表或臨床失智評分 量表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	◎												
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 摘要									◎	◎												
全民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 證明文件正本												◎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																				
X光片(碟)																				✓		
出生登記戶籍謄本																	◎					
死亡證明書						✓	✓	✓														
除戶戶籍謄本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				✓		✓	✓								
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外幣保單適用)					◎	◎	◎	◎														
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住 院慰問保險金申請書(專用)																					◎	
「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開立之 之診斷書、病歷摘要 (保安康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 康保險附約適用)												◎										
住院證明文件 (如住院診斷證明、床頭卡個 人資料影像、病人手圖影像)																					◎	
職業災害證明勞工 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	△	△	△							△	△						
學籍資料證明文件(需蓋 學校大小章及承辦人員章)						★	★	★														
保險單					◎	◎	◎	◎	◎		◎	◎	◎		◎							

一、注意事項：

- 各項保險給付申請，除依上述表列應備文件檢附送件，其申領文件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倘為理賠審核必須增補其他文件者，將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
- 國外開立之證明文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證及驗證後使用，詳情可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 www.boca.gov.tw)。
- 身故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應補「解剖鑑定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 因「骨折」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或失能理賠時，除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請檢附X光片以確認傷害部位及骨折程度(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或龜裂)。
- 申請意外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為加速理賠作業，請一併附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證明文件)。
- 為有利於理賠調查作業，承辦人員可能會通知補具各機關(醫院)專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提供資料申請書」、「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倘立書人為事故人/身故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時，請另檢附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影本、法院宣告裁定等)。
-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需檢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 申請與「癌症」有關之理賠(如：重大疾病、癌症醫療、癌症身故、豁免保費)，應檢附癌症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以資證明。
- 醫療原因為剖腹產給付，地區醫院等級(含)以上免附病歷，婦產科診所需檢附病歷影印本或產程記錄。
- 受益人身分證明係指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除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外，尚須檢附受益人之全部戶籍謄本並填具「繼承人聲明同意書」，以便確認受益人人數與給付金額)。
- 申請「失能安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者，每年申領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失能安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條款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非本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須附委任書辦理。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
13.1 歸責保險人未在15日內給付保險金所衍生之延滯利息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利息所得，為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
13.2 延滯利息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貳萬元者，本公司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 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如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躉繳投保、短期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或保險給付低於或相當於已繳保費等之保險給付件，若有規避遺產之情形，稽徵機關仍然可以按照稅法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或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或主契約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而致主約終止後，若不同意附約延續承保，可另洽遠雄人壽保戶服務部辦理終止附約。

※自行郵寄保險金申請書辦理者，請郵寄至總公司或分公司下列地址收。

※台北總公司：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7樓 理賠部

電話：02-2758-3099 傳真：02-8789-2484

※台中分公司：40759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35號 理賠科

電話：04-2329-5550 傳真：04-2329-1060

※高雄分公司：80247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2號1樓 理賠科

電話：07-330-9523 傳真：07-535-4066

客戶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